

# 新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辽0181破申2号

申请人（债权人）：安海涛，男，197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04号2-3-2。

被申请人（债务人）：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

法定代表人：徐英浩（已去世）。

2024年11月5日，申请人安海涛以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安海涛，被申请人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徐正信、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隐名投资人舒伟、债权人杨久伟、李广波、胡焕琦、马志刚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于2010年3月1日，住所地为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登记机关为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2013年8月14日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安海涛及张凯、李广波借款4000000.00元，经

新民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后判决。申请人安海涛及张凯、李广波依据该判决书向新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中申请人安海涛及张凯、李广波接收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所有的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圣菲拉小镇”17号楼共66套房产抵顶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1821844.08元。2018年9月28日下发的（2018）辽0181执恢6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2018年，本院作出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所有的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圣菲拉小镇”17号楼的其他部分在建工程。因是轮候查封，本院未对该查封房产进行处置。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土地使用权登记、工商登记、车辆登记、互联网银行等进行了查询，并进行了必要的线下查询，但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决定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启动了联动机制。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已经发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进行了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于2013年10月10日向申请人安海涛借款1500000.00元，经新民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后判决。申请人安海涛依据该判决书向新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8）辽0181执149号。执行程序中穷尽财产查控措施，未执行到位，新民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下发终本裁定书。

再查明，听证会及会后，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企业利润表、关于资产清查明细表等证据用以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徐英浩于2016年6月21日去世，公司未推选诉讼代表人，公司股东徐正信、公司隐名投资人舒伟对申请人安海涛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不同意安海涛的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新民市兴隆堡镇兴隆堡村，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系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企业主体资格，具备破产能力。申请人安海涛作为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申请人安海涛的债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不成立，其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据此，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安海涛申请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阳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丹  
审 判 员      李 万 成  
审 判 员      李    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邢 樱 荠  
书    记   员      李 奕 桥